生育友好型社会背景下陪产假制度研究

文 / 瞿彦皓　杜声红

近年来，低生育率和人口老龄化等问题不断加剧，与此同时，人口自然增长率也在持续下降。这些变化表明，人口问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2024年10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首次在中央文件中明确提出陪产假，这有利于保障男女两性参与生育的权利，鼓励男性参与家庭照护。本文通过对我国各地区陪产假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陪产假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必须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近几年，低生育率、人口老龄化等问题逐渐突出。2024年10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强调，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统筹多渠道资金，建立合理的成本共担机制，加大对生育休假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确保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

生育是家庭的一个重要功能，其功能的实现与社会分工密不可分，更确切的说这里的社会分工是指社会性别分工。[1]生育友好型社会是指社会各方面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社会状态。生育责任两性合理分担机制是生育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支撑。在传统社会中，生育、养育主要由女性承担，男性则主要负责经济支持等其他家庭功能。随着社会的进步，这种分工逐渐发生变化，生育行为中越来越多的事务需要男女双方的共同参与和协作。为了让女性职工和男性职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为产后女性及新生儿提供照料，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就包括生育假期。产假和陪产假都是法律规定的职工假期。研究发现，截至2025年的4月1日，在知网中，以“产假”作为主题进行检索，共检索出1319篇学术期刊论文；但以“陪产假”作为主题进行检索，共检索出156篇学术期刊论文。由此可见，目前学界对“陪产假”的关注还不多。基于此，在生育友好型社会发展背景下，本文对我国陪产假制度进行研究探析。

我国部分地区现行的陪产假制度

陪产假是指孕妇的配偶在孕妇分娩前后，为承担照顾孕妇、分担养育新生儿责任的生育假期，陪产假在我国各地区有不同的称谓，包括照顾假、看护假、护理假等。其在部分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奖励扶助与社会保障”部分中有所呈现（见表1）。